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界定詞語與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3年10月31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行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行宣佈，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3年12月5日代表國際買家悉數行使招股說明書所述之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91,916,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H股3.53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每股H股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有))由本行配發及發行，並由售股股東出售。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行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3年12月5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391,916,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2) 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3.5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有))的價格購入合共6,494,000股H股；及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3年12月5日代表國際買家按每股H股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91,916,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時間為2013年11月12日，價格為每股H股3.53港元。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行宣佈，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3年12月5日代表國際買家悉數行使招股說明書所述之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91,916,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H股3.53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每股H股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有))由本行配發及發行，並由售股股東出售。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轉持的規定，本行國有股東須按彼等各自於本行的持股比例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37,5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行因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H股總數的10%(其中20,584,000股股份將被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而16,916,000股股份將由售股股東出售)，並向全國社保基金按全球發售項下之發售價支付相等現金。國有股東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的股份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轉換」)。本行將不會從本行國有股東向全國社保基金轉持H股、出售銷售股份或全國社保基金任何後續處置該等H股收取任何款項。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於2013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確認，緊隨本行配發及發行、售股股東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及轉換完成後，本行約28.62%的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持有，其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公眾持股規定。

緊隨本行完成配發及發行及售股股東出售超額配發股份以及轉換完成前後，本行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配發及發行或 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或 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7,924,819,283	74.24%	7,887,319,283	71.38%
H股				
全國社保基金	137,225,000	1.29%	157,809,000	1.43%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 及出售的H股	2,612,775,000	24.48%	3,004,691,000	27.19%
總計	<u>10,674,819,283</u>	<u>100.00%</u>	<u>11,049,819,283</u>	<u>100.00%</u>

扣除(i)售股股東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承銷佣金和其他與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估計開支後，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296.0百萬港元將由本行用於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述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行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3年12月5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391,916,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2) 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3.5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有））購入合共6,494,000股H股；及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3年12月5日代表國際買家按每股H股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91,916,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時間為2013年11月12日，價格為每股H股3.53港元。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刊發。

代表董事會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香港，2013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張仁付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錢正、過仕剛、吳天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及溫京輝。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